

债券代码：184070.SH

债券简称：21 通资 01

债券代码：2180396.IB

债券简称：21 通达投资债 01

**2021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11
三、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一、定期报告披露	12
二、临时报告披露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13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2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重庆通达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欧锡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鸣玉溪大道 99 号 1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鸣玉溪大道 99 号 1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4300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695798456@qq.com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0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发行人股东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21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 通资 01/21 通达投资债 01
- 3、债券代码：184070.SH/2180396.IB
- 4、债券发行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5、债券到期日：2028 年 9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4.00 亿元

7、债券年利率：6.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 20%本金

12、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债权代理期内，债权代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未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2025 年度，发行人公布了《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该项审计机构变动，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 1 个月，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债登指定账户，提前 2 个交易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自查底稿。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债权代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通资 01/21 通达投资债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程代建，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运营国有资产，在促进忠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发行人主要在工程代建业务板块、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板块两个板块开展日常经营。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2024 年，忠县全年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根据《2024 年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594.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72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248.49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283.60 亿元，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0.5:41.8:47.7。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是忠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整体实力最强的集团控股公司，同时也是该县公共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在忠县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居于主导地位。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26 亿元，主要为工程代建和工程施工收入。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工程代建	4.23	3.51	58.35	3.98	3.29	77.11
土地整理	0.80	0.70	10.99	-	-	-
工程施工	1.46	1.29	20.07	0.72	0.64	14.04
其他业务：	0.77	0.49	10.59	0.46	0.38	8.86
合计	7.26	5.99	100.00	5.16	4.31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国府审字(2025)第 0105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2,210,486.30 万元, 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52%; 净资产规模为 808,421.80 万元, 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56%;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572.24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40.68%;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05.53 万元, 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13.2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2,210,486.30	2,177,484.63	1.52
负债合计	1,402,064.50	1,381,452.12	1.49
净资产	808,421.80	796,032.51	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08,421.80	795,988.28	1.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572.24	51,585.76	40.68
营业利润	12,923.92	11,364.05	13.73
利润总额	12,837.49	11,313.54	13.47
净利润	9,605.53	8,485.15	1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85	8,483.83	13.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166.64	-37,731.49	20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08.14	-48,431.26	6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653.29	95,921.53	-129.87

2024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01.15%,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 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66.12%，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129.87%，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忠县县城鸣玉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玉溪大桥至玉溪三桥还建房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忠县县城鸣玉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玉溪大桥至玉溪三桥还建房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规定使用。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忠县县城鸣玉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玉溪大桥至玉溪三桥还建房项目。经项目组现场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忠县县城鸣玉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玉溪大桥至玉溪三桥还建房项目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运营收益良好。

三、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公司名称：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101040008338

专项账户的运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一、定期报告披露

2024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表、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债权代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未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2025 年度，发行人公布了《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该项审计机构变动，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通资 01/21 通达投资债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001,127.7079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一级骨干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助推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由市与区（县）两级政府共同出资打造的全国首个省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是市属国有 A 类重点企业。目前，担保人形成了以融资担保业务为核心，以价格评估、资产管理、小额信贷、互联网金融、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为补充的农村金融服务产业链，能够为广大“三农”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金融服务，能够有效发现农村资产价值，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农村信贷供给，规范农村金融市场秩序和控制农村信用风险。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180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4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	2,119,122.16
总负债	864,360.52
净资产	1,254,761.64
营业收入	151,470.85
净利润	66,3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6,45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0,34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7,96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532.70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通资 01/21 通达投资债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聘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5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专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

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偿还 20% 本金。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本期债券发行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系重庆市忠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主体评级 AA，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在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在受托管理人的指导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4.43	3.81	16.27
速动比率	1.42	1.41	0.71
资产负债率（%）	63.43	63.44	-0.02
EBITDA（万元）	15,581.95	13,705.92	13.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9	0.22	31.82

从短期负债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1 和 4.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4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一定的保障程度，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从长期负债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4%和 63.4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从利息保障倍数指标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2 和 0.29，呈降低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加每年偿还债务支付的利息增多所致。整体看来，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较上年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畅通，总体偿债能力正常。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

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及时偿付贷款和利息。发行人2024年度应付利息均已经完成支付。

综上，发行人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能够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额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6月30日

